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224/08-09(01)號文件

檔 號：CB1/BC/6/08

《基因改造生物(管制釋出)條例草案》委員會

就2009年7月13日舉行的會議擬備的 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綜述環境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就把《生物多樣性公約》(下稱"《公約》")及《卡塔赫納生物安全議定書》(下稱"《議定書》")的適用範圍延伸至香港的建議進行的討論。

引言

2. 《公約》在1992年可持續發展地球高峰會議上獲得通過，並於1993年12月生效。《公約》的目標如下——

- (a) 保護生物多樣性^{註1}；
- (b) 持續利用生物多樣性的組成部分；及
- (c) 公平合理分享由利用遺傳資源而產生的惠益。

《公約》旨在提供概括的指引，訂明一套全面保育策略所必備的元素，以及制訂這些策略時須考慮的主要因素，以便達到上述目標。個別締約方須按當地的獨特情況，盡可能並酌情採取體現《公約》條文的措施，以保護生物多樣性。目前，《公約》共有超過190個締約方(包括中國)，但《公約》的適用範圍尚未延伸至香港。

3. 在2000年，《議定書》根據《公約》獲得通過，訂明必須安全地轉移、處理和使用可能對生物多樣性的保護和可持續使用

^{註1} "生物多樣性"指所有來源的活生物體中的變異性，亦可指各生物品種的基因差異，以及各種陸上、海洋及水生生態系統的基因差異。

產生不利影響的基因改造生物^{註2}，當中須顧及對人類健康所構成的風險^{註3}，而且特別側重基因改造生物越境轉移的問題。《議定書》的主要目標，是藉着規管基因改造生物的進口和出口，防止進口基因改造生物對個別締約方的生物多樣性產生潛在不利影響。為鼓勵締約方交換資料及方便其遵從《議定書》的規定(該等規定載於**附錄**)，《議定書》規定締約方須向生物安全資料交換所提供資料，例如有關進口或釋出基因改造生物的風險評估摘要和決定。在與履行《議定書》有關的事宜方面，生物安全資料交換所發揮中央資訊交流系統的作用。《議定書》自2003年9月起生效，目前共有150個締約方，包括中國。根據《公約》，締約方必須身為或同時成為《公約》的締約方，否則不能簽訂《議定書》。因此，若《公約》不適用於香港，《議定書》的適用範圍亦不能延伸至香港。

把《公約》及《議定書》的適用範圍延伸至香港

4. 《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三條訂明，中央人民政府(下稱"中央政府")可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的情況和需要，在徵詢香港特區政府的意見後，決定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的國際協議，是否適用於香港特區。政府當局表示，《公約》及《議定書》是有關保護生物多樣性和全球可持續發展的重要國際協議。把《公約》及《議定書》的適用範圍延伸至香港，可加強顯示香港致力與國際社會合作，保護自然環境。此外，香港作為國際城市，在生物多樣性的保護及可持續使用方面，應當履行相若的國際義務。香港的貿易夥伴已簽訂《議定書》，故香港亦須遵從《議定書》就基因改造生物的越境轉移訂立的規定。因此，政府當局已獲得中央政府原則上同意，把《公約》及《議定書》的適用範圍延伸至香港。

5. 香港的現行自然保育政策和措施，大致上與《公約》的目標和規定相符。《公約》中需要香港制訂其他措施的唯一主要範疇，是對基因改造生物的使用和向環境釋出加以規管、管理和控制相關風險。除非香港先行採取該等措施，否則《公約》及《議定書》的適用範圍不能延伸至香港。在此方面，當局需要制訂新法例，為《議定書》中有關規管基因改造生物的規定提供法律基礎。若擬議法例獲得通過，政府當局在完成其他必要的籌備工作後，便會提請中央政府完成把《公約》和《議定書》的適用範圍延伸至香港的手續。

^{註2} "基因改造生物"指任何指具有透過使用現代生物技術而獲得新異組合的遺傳材料的生物體。基因改造生物可包括多種糧食作物、種子、活魚等，但不包括加工食品。

^{註3} 在《議定書》中，對人類健康所構成的風險指基因改造生物對生物多樣性的不利影響所間接構成的風險。

條例草案

6. 條例草案旨在管制向環境釋出基因改造生物，以及該等生物的進出口，並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事務委員會提出的主要事項

7. 事務委員會曾分別在2003年12月22日、2005年4月25日及2009年3月30日的會議上，討論有關把《公約》和《議定書》的適用範圍延伸至香港的建議。

8. 部分委員支持把《議定書》的適用範圍延伸至香港，但指出現時就基因改造生物建議的管制制度對保護香港的生物多樣性未必有很大貢獻，因為香港鮮有對有意引入環境的基因改造生物作越境轉移。他們反而認為政府當局應多做工夫以保護生物多樣性，避免其受砍伐樹木及非法傾倒垃圾等具破壞性的活動所影響。管制該等活動應能更有效保護香港的生物多樣性。

9. 委員亦就決定應否強制把一項國際協議的適用範圍延伸至香港的準則，以及實施此類協議的方式提出問題。委員亦關注政府當局未有提供關於實施細節、擬議管制對受影響行業的影響、對財政的影響、不遵行有關規定的罰則，以及管制從非《議定書》締約方進口基因改造生物的資料。在欠缺該等資料的情況下，委員實在難以支持有關建議。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告知受影響行業管制制度的詳情，使該等行業確切知道要符合甚麼規定。

相關文件

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就2003年12月22日環境事務委員會會議擬備的資料便覽

<http://www.legco.gov.hk/yr03-04/chinese/panels/ea/papers/ea1222cb1-611-4-c.pdf>

政府當局就2003年12月22日環境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供的資料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3-04/chinese/panels/ea/papers/ea1222cb1-611-5-c.pdf>

2003年12月22日環境事務委員會會議的紀要

<http://www.legco.gov.hk/yr03-04/chinese/panels/ea/minutes/ea031222.pdf>

政府當局就2005年4月25日環境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供的資料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4-05/chinese/panels/ea/papers/ea0425cb1-1316-6-c.pdf>

2005年4月25日環境事務委員會會議的紀要

<http://www.legco.gov.hk/yr04-05/chinese/panels/ea/minutes/ea050425.pdf>

政府當局就2009年3月30日環境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供的資料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ea/papers/ea0330cb1-1123-4-c.pdf>

2009年3月30日環境事務委員會會議的紀要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ea/minutes/ea20090330.pdf>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9年7月10日

議定書主要規定摘要

改性活生物體類別	規定		
	提前知情同意程序	進出口單據	其他
擬有意引入環境中的改性活生物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有意引入進口方環境中的改性活生物體的首次越境轉移而言，出口方應在越境轉移該等改性活生物體之前，通知進口方的主管當局。通知中應列有議定書所列明的資料，包括風險評估報告、建議的安全處理、儲存、運輸和使用方法等。 ➤ 進口方的主管當局應於收到通知後 90 天內以書面確認已收到通知。 ➤ 進口方的主管當局應於收到通知後 270 天內向發出通知者及生物安全資料交換所通報是否批准有關的改性活生物體進口，是否要求提供額外資料或是否須延長考慮期限。然而，即使進口方未能在收到通知後 270 天內通報決定，不代表對有關的有意越境轉移表示同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標明為改性活生物體。 ➤ 註明其名稱及相關特性和／或特徵。 ➤ 註明有關安全處理、儲存、運輸和使用的任何要求。 ➤ 註明供進一步索取資料的聯絡點；如適當的話，註明進口者和出口者的名稱和地址。 ➤ 聲明有關的越境轉移符合議定書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無

改性活生物體類別	規定		
	提前知情同意程序	進出口單據	其他
擬直接作食物、飼料和加工之用的改性活生物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標明“可能含有”改性活生物體，及不打算有意引入環境中。 ➤ 註明供進一步索取資料的聯絡點。 ➤ 作為議定書締約國會議的締約國大會應在議定書生效後(即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一日)兩年內，決定有關單據的詳細規定，包括改性活生物體的名稱和任何獨特標識的具體說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無

改性活生物體類別	規定		
	提前知情同意程序	進出口單據	其他
作封閉使用的改性活生物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標明為改性活生物體 ➤ 註明有關安全處理、儲存、運輸和使用的任何要求。 ➤ 註明供進一步索取資料的聯絡點，包括接收改性活生物體的個人或機構名稱及地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無
在本土使用可越境轉移以直接作食物、飼料及加工之用的改性活生物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締約國應向生物安全資料交換所通報

* 根據議定書，作為議定書締約國會議的締約國大會應在議定書生效後，考慮是否有必要及以何種方式，針對標識、處理、包裝和運輸方面的習慣做法制定標準。